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概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張國勳先生

Tomasz Wojewoda 先生

Raza Zaidi 先生

趙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羅國豪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尋求股東批准就(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通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2,856,70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80,571,34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0,285,67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所宣佈，Tomasz Wojewoda先生、Raza Zaidi先生及趙豔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各自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提名政策就重新委任每名重選董事作出評估。經評估重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重選董事仍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甄選準則。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

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審核應付予國衛之估計審核費用預計介乎於約0.8百萬港元至1.1百萬港元之間。估計審核費用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核工作的規模、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放的時間及資源後釐定。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新公司細則，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展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包括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指示，以及無實物證券市場制度；(ii)使本公司在考慮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時，擁有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iii)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之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務請留意，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撰。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存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

董事會函件

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02,856,705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10%，即最多40,285,67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480	0.380
六月	0.600	0.400
七月	0.680	0.450
八月	0.600	0.495
九月	1.180	0.520
十月	1.290	1.050
十一月	1.290	0.960
十二月	1.180	1.0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320	0.980
二月	1.060	0.780
三月	0.870	0.500
四月	0.550	0.49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40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99,257,280 ^(附註)	24.64%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383,280 ^(附註)	14.4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關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因此，李雄偉先生被視為於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58,383,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計入99,257,280股股份中。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	持股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27.38%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10%

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一般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雄偉先生

李雄偉先生，現年58歲，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之發展及管理。彼擁有逾24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間之互動合作。

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李先生現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合共99,257,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由彼實益擁有40,874,000股股份；及(ii)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關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實益擁有58,383,280股股份。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李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其重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現時享有年薪8,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2) 張國偉先生

張國偉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張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之董事。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之兄長。

張先生亦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張先生曾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雄偉先生、張先生及關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實益擁有之合共58,383,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張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其重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現時享有年薪8,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3) 張國勳先生

張國勳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珠寶設計及銷售業務之整體管理。張先生於建築界擁有逾33年工作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彼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學科小組進行兼職教學，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客席講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張先生為建築原創室有限公司（其個人之建築師事務所）之董事。

張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之胞弟。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根據委任函，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其重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年薪及津貼1,0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下文為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提及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的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六年六月十五日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主題	索引(續)	公司細則編號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資料		166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u>167</u>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168</u>

1. 詞彙	涵義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u>
<u>「公司法」</u>	指 <u>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u>
<u>「地址」</u>	指 <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公司法或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
<u>「電子通訊」</u>	指 <u>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u>	指 <u>由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認可，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交易所」</u>	指 <u>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指	<u>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股票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本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u>
「通告」或「通知」	指	<u>書面通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外，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實體會議」	指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本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u>
「股東登記冊」	指	<u>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股東分冊，包括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u>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上市規則</u> 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
| 「無紙」 | 指 | 並無相關股票，於股東登記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指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指 |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清晰耐久形式其他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的其他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的任何書寫的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法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 (l) 提述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傳真或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n)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 (o) 凡提述會議：(a)須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p)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表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一詞須作相應解釋；
- (q)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r)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在文義有所指時，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公司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
- (u) 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股本

3. (1) 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權力，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上市規則遵守指定股票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權利

10.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提供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票

18. 每名登記在股東登記冊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法律規定或該股份持有人要求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有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登記冊發出的報表或確認書，即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19. 倘發行股票，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股票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任何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可要求就其獲轉讓的股份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可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並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指定股票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指定股票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股東登記冊

43. (3) 股東登記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同時記錄有紙及無紙形式持股，惟有關記錄必須可隨即查閱，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登記冊與任何電子系統合併。
44.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藉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方式為指定股票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方法(電子方法或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後，予以關閉，關閉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決定，惟每年的關閉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規限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股份轉讓

46.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准許及遵照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股票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而無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簽立書面轉讓文件。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出現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承擔責任。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無損公司細則第46條情況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b)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手續可藉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符合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方式為指定股票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方法(電子方法或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後，予以暫停辦理，暫停辦理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決定。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2)(c) 倘上市規則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股票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但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除外，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出席該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按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以每股為一票的基礎)，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條例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大會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大會通知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股票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大會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須告知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之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企業)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有關形式及方式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位主席)主席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該協定)經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大會，或無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位副主席)副主席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未能達成該協定)經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倘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本公司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按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知必須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助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及／或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該等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致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一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在不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通知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但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列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延會通知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提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囂張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所有於休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容許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拒絕遵從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或延期後但於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列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上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能登載該通知並無影響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倘僅變更通知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在遵從及不損害第64條細則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理委託書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收，則所有代理委託書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將於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維持充足的設施，以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64C條細則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表決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表決的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當作會議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要求作出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交會議表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取得大多數票通過。倘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表決的方式)，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註冊辦事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2) 根據公司細則第73(1)條，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 (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6. 代表委任文件可由董事會決定，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作出決定，則該文書應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企業）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企業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企業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作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無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前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以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遵照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送達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取委任文書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文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企業

81.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但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證明已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所列明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推遲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當任何董事一旦要求時，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或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會計記錄

150. 在一切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當作已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彼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1.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包括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登載或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守。

通告

158. (1) 任何大會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成員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成員，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而任何有關大會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
- (a) 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的郵遞方式寄往該成員登記在登記冊內的地址或彼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彼就本公司向彼發送大會通告而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
- (c) 由專人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成員可妥善收到大會通告的收件處，亦可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並符合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指定股票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並向成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送達。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予成員。
 - (e) 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58(3)條細則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股票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閱覽。
-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名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該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細則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
- (c) 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股票交易所的網站刊登或刊發的大會通告，須視作本公司於該等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送達的推定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須當作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成員日期翌日已由本公司向成員發出；
- (d) ~~(e)~~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成員發出。
- (e) 倘在本公司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公司細則以本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簽署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企業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所作出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式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技術、系統或方式現已存在或日後開發，惟有關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國勳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以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入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為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屬必要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就此而言乃屬必要之任何及一切有關文件及於百慕達或香港作出就此而言乃屬必要之任何及一切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概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